

2023 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我省就业补助资金共约 22.4 亿元，随预算同步下达资金绩效总体目标，具体为：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省收到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后，使用因素分配法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城镇新增就业人数、预算执行进度、审计情况、综合财力情况等因素，计算综合系数得出分配结果，分配到有关地市和省属用款单位。同步要求各地参照全省就业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确定本地绩效目标。从此次绩效自评情况看，2023 年度各地均能按要求开展就业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我省共筹集各级就业补助资金 63.15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下拨（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约 24.42 亿元，本级和下级财政筹集（省和各地就业补助资金）约 38.73 亿元，所有资金均按时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3 年我省共使用各级就业补助资金 60.11 亿元，总体资金执行率为 95.2%。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四方面：**一是**发放就业有关补贴。如社保补贴 27 亿元、岗位补贴 3.8 亿元。**二是**发放创业有关补贴。如创业资助 2.5 亿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3.5 亿元等。**三是**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6 亿元，主要用于就业失业监测补贴、示范性平台载体奖补、购买社会化就业创业服务等方面。**四是**其他支出。主要是省和地市创新实施的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等，合计 5.3 亿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认真做好资金分配。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坚持目标导向、绩效优先、激励奖惩、科学合理原则，采取因素法分配各地补助资金。分配因素以各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财力状况、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资金结余情况、审计整改情况等为主要指标，体现绩效导向，对就业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加大补助力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资金分配初步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核后，在规定时限内下达资金，并将中央就业资金分配情况报财政部备案。

2.加快资金审核拨付。印发《关于切实加快就业补贴审核拨付的通知》，将按时足额拨付就业补贴资金作为各地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结合政策特点优化补贴申领程序，提高审核频次，做到随申请随受理随审核，避免简单以季度、

年度为频次集中受理审核。

3. 严格执行规章制度。认真落实财政部 人社部新修订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精神，组织各地认真学习掌握资金使用最新规定，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明令禁止的支出事项反复强调，确保支出合法合规。结合广东省就业工作实际，制定《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积极指导各地市完善本地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审核监督、拨付公示、效果评价、跟踪反馈等重点环节进行规范和监控。

4. 加强内部监督管理。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抓好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强化风险防控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5号）要求，指导地市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工作，印发强化就业创业补贴检查工作的有关文件，建立补贴日常监察和自查自纠工作机制，强化补贴检查力度，由市级部门牵头不定期对全市业务进行督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绩效自评结果来看，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一是**各项补贴政策按规定有效落实，力度进一步加大。**二是**2023年，城镇新增就业累计139.31万人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三是**全省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未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全年平均城镇调查失业率运行在5.5%的目标范围内。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各项数量指标任务均已完成。一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指标值是超过30万人次，实际值是42.6万人次；社会保险补贴指标值是超过50万人次，实际值是145万人次；公益性岗位指标值是超过0.5万人次，实际值是0.99万人次；就业见习补贴指标值是超过0.5万人次，实际值是2.2万人次；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指标值是超过95%，实际值是超过95%；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指标值是5个，实际值是5个；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指标值是5个，实际值是5个。同时，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为超过98%。

（2）项目完成质量。各项质量指标任务均已完成。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值为超过98%，实际值为超过98%；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指标值为超过80%，实际值为超过98%；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值为超过98%，实际值为超过98%；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值为超过98%，实际值为超过98%；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值为超过98%，实际值为超过98%；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值为超过98%，实际值为超过98%。

（3）项目实施进度及成本节约情况。中央和省就业补助资金均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地方使用，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指标值为超过98%，实际值为超过98%；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指标值为超过98%，实际值为超过

98%；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人均补贴金额指标值为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实际值未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指标值为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实际值未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出台“稳就业 16 条”、“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等重要政策，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有效促进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主要指标全面高质量完成。一是城镇新增就业累计 139.31 万人，同比上升 5.5%，完成年度任务的 126.6%；二是全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控制在 5.5% 范围内；三是全省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累计 49.00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累计 9.70 万人，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122.5% 和 121.2%。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修订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分级分类帮扶。开发上线全省就业服务“一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强化多维度失业监测研判和应对机制，妥善处置企业规模裁员，做到劳动关系指导、就业创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失业生活保障、后续配套服务等“五个跟上去”，全省未发生一起影响社会大局的规模性失业事件。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根据各地在绩效自评过程中依托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开展的问卷调查，以及日常不定期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等了解的情况来看，受补贴对象对我省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及服务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